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金奇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48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29812_104D2011369.PDF、104D029812_104D2011370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政府函轉教育部釋示「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，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」疑義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函轉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